

广东省航道局文件

粤航道〔2017〕610号

广东省航道局关于深圳市海滨大道一期A段 (听海路—西乡大道)工程涉及航道通航 有关问题的复函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你单位关于在前海湾建设深圳市海滨大道一期A段(听海路—西乡大道)工程的航道行政审批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根据航道管理相关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该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和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工程选址

同意海滨大道一期A段(听海路—西乡大道)工程采用隧道方案在广深沿江高速公路东侧穿越前海湾水域。以深圳市勘察研

究院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施测的 1:2000 拟建工程海域水深地形图为依据，Z1 ~ Z16 等 16 点连线为隧道穿越前海湾水域的轴线平面位置（详见附件 1），隧道设计与施工时均不得偏离该轴线。

二、设计水位

同意设计最低通航水位采用-0.914 米（1956 黄海高程系，下同）。

三、隧道的埋设深度

根据《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推荐的设计代表船型和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的隧道海域段主线纵断面图，同意主线隧道 K0+900 ~ K1+600 段结构（含硬质保护层，下同）顶高程不高于-5.10 米，且全部埋设于海床下，其中对应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桥通航孔的隧道段（K1+380 ~ K1+540）范围内的结构顶高程不高于-5.90 米（详见附件 2 所示）。

四、航道安全保障措施

（一）为确保隧道自身和船舶航行安全，你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隧道施工期和营运期的专用助航标志，所需费用由你单位承担，所设专用航标由你单位负责维护管理。根据《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专用航标前，你单位应到深圳航道局办理专用航标审批手续。

（二）工程完工后，你单位须委托具有资质的测量单位隧道轴线的平面控制点坐标、埋设高程等事项进行测定，并将测量成

果报告、专用标志设置等资料报送给深圳航道局，经验收符合批复的标准后，由深圳航道局按规定发布航道通告。

五、其他事项

（一）工程建设涉及航道的监督检查工作由深圳航道局负责，根据《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的规定，工程如需在水上施工，须在施工前 20 日到深圳航道局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并同时办理航道通告发布手续。隧道施工放线、竣工验收时，应通知深圳航道局派员参加。

（二）工程自本批文印发之日起 3 年内未开工建设，文件将自动失效。许可期限内无法开工、需要继续建设的，须在本批文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书面办理延期申请。逾期或涉及通航事宜有重大调整的，须按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三）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附件：1. 工程海域水深地形图（1:2000）

2. 隧道海域段主线纵断面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深圳航道局。

广东省航道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14日印发
